

2 MAY 1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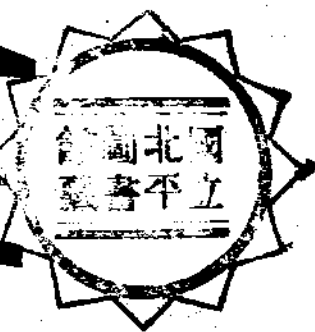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第二二八九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三次會議紀錄

○ 命 令 ○

省政府訓令一件

省政府指令二件

◎ 公 牘 ◎

省政府咨一件

◎ 例 件 ◎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四月十七日上午八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胡毓威 雷寶華 王典章 張贊元 甯升三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教育廳代表梁午峯 建設廳代表王堯青

主席 胡毓威

秘書長 耿壽伯 紀錄 鄭自毅

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邵主席本月朔日午赴郊外視察墜馬，右肘受傷，現住省醫院療治，府中例行公務，由秘書長代行，特別事件，仍由邵主席在院主持，除電呈蔣委員長汪院長外，請公鑒案。

(二)主席報告：奉 蔣委員長訓令：對於行政官吏，寬以任期，嚴其職責，對於懲戒事件，

應按情節，議以申誡、記過、罰俸、降級等處分，不得輕予撤職，如有違法行爲，即予以監禁或槍決，亦不得以撤職了事，等因；除分令知照外，請公鑒案。

(三)主席報告：奉 行政院令：據黃河水利委員會呈覆：關於黃河善後工程辦理情形，及請求核撥工款，並擬議施工辦法一案，必須依照該會設計指導，以一事權，而昭慎重，仰遵照。等因；除呈覆並令水利局遵照外，請公鑒案。

乙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准實業部蒸代電：以美國芝加哥博覽會本年繼續開會，我國決仍參加，請協助徵品，並希見覆案。

議決：仍照前案令建教兩廳辦理，並嚴格審擇徵品。

(二)主席提議：准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處函請：將武功扶風兩縣所屬之渭河北岸官荒灘地，撥作本校畜牧場案。

議決：令民財兩廳會派委員會縣勘覆核辦。

(三)主席提議：據保衛委員會呈：據科長穆衡伯等呈請檢閱警備第一大隊報告書一份，請鑒核施行案。

議決：報告書內所列編制剿匪兩項照辦，經費交財廳審核，訓練令候綏署指令辦理。

(四)主席提議：據本府秘書處簽呈：陝西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送該會增編二十三年度支
付概算書，請查照核辦案。

議決：照舊預算辦理。

(五)主席提議：據陝南各界春季聯合運動大會籌備會真電：請贈給獎品，用資鼓勵案。

議決：贈給獎品洋五百元，由財廳發給，(用省府四廳法院及各委員名義電達。)

(六)主席提議：據教育廳呈：據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校長侯佩蒼呈請：優卹該校附小已故

主任兼教員師秀雲一案情形，附齋事實表，請核定卹金數目，轉飭財廳遵照籌付案。

議決：照准。

(七)主席提議：據財取廳呈：為擬訂各縣財政監察委員會組織大綱，請鑒核示遵案。

議決：保留。

(八)主席提議：據水利局呈：為擬於陝西省水利協會暫行組織大綱暨陝西省各河提防協會暫
行組織大綱之後，各增一條，以利進行，請核示案。

議決：通過。

(九)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胡毓威提議：新委米脂縣縣長楊子廉辭不赴任，擬改委嚴建章代理，

請公決案。

陝西 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議決：通過。



命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
教育廳

為 准實業部蒸代電美國芝加哥博覽會本年繼續開會我國決仍參加請協助徵品等因經提出本政府委員會八十三次會議決議仍照前案令建教兩廳辦理並嚴格選擇徵品令仰遵照辦理由

案准

實業部蒸代電開：

「案查美國芝加哥博覽會決定本年繼續開會，本部接准該博覽會當局及芝城市長東邀參加後，已決定仍繼續赴會，並飭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出品協會積極準備在案。茲據該出品協會呈略稱：大會開幕期近，所有徵集各地出品事宜，已在着手進行中，請予

轉咨各省市政府查照飭屬匡助等情；查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係為增加國際榮譽及發展對外貿易起見，本年赴會，尤應慎選出品，務求精美，以博命名而揚國光。除批飭該協會迅即接洽辦理外，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實力協助徵品，以利進行，並希見復為荷！」

等因；准此，當經提出本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三次會議，決議：「仍照前案令建教兩廳辦理，並嚴格審擇徵品」等因；紀錄在案。查此案前於二十一年冬，曾准咨囑過府，經飭由該廳暨^{建教}兩廳合組陝西省徵品委員會從事徵集出品彙送有案。茲決議前因，除重複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前案，會同^{建教}兩廳切實辦理並嚴格審擇徵品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甘泉縣縣長

呈一件 呈請該縣墾荒辦法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縣戶口耗散，生產彫零，以一縣地面之廣，人數不滿五千，戶數僅一千三百餘戶，閱之殊深慨歎！該縣長銳思挽救，擬招民墾荒，注意生聚，施治頗中肯綮，殊堪嘉許。惟辦事重在實際，不在空言，該縣辦理墾務，自須切實統計，如三月內能招徠墾戶幾家，放墾荒地若干畝，半年內能增加若干，一年內又能增加若干，其領地人民有無牛俱籽種住所，以及農作之勤惰，收穫之豐歉，均須一一擘畫，切實考查指導，方能日有起功，至所擬辦法，對於官荒民荒籠統規定，且將墾期地價登記手續升科，及發還土地各事，均未詳細規定，茲由本府代為修正，隨令附發，並抄發陝西省整理各縣災後逃絕各戶土地辦法一份，除令飭建設民政兩廳查照外，仰即遵照切實辦理，督促進行，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分報查攷為要！齎件存。此令。

計抄發修正甘泉縣墾荒暫行辦法一份 陝西省整理各縣災後逃絕各戶土地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甘泉縣墾荒暫行辦法

- 一、本縣境內荒地不分官荒私荒一律招民領墾除現行墾荒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二、領墾人民不分土著客民凡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得享有承墾權
- 三、欲領地墾荒者無論何項荒地須具書會同該管鄉鄉長呈請縣政府登記註冊其呈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領地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法人則載發起人及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其設有事務所者並記其設置地點
 - 二、承墾地形略圖及地積畝數
 - 三、承墾地該管鄉區村之地名及承墾地之四至交界若領墾某荒地之一部分並記其方隅
 - 四、承墾地之種類如山地或草原地或川地
 - 五、經營農業之主要事項如種植或畜牧或造林
 - 六、開墾經營費用數目
 - 七、預擬墾地內之修築隄渠劃界開路工程
- 四、縣政府接收呈請書經查明核准後須發給承墾證書其應載事項如左
 - 一、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事項
 - 二、核准之年月日
- 五、承墾私荒地在本省整理各縣災後逃絕各戶土地辦法規定以內者依原辦法辦理
- 六、承墾地因畝數多寡預定年限如左
 - 一、川地

五十畝未滿者

一年

五十畝以上百畝未滿者

二年

一百畝以上二百畝未滿者

三年

二百畝以上三百畝未滿者

四年

三百畝以上五百畝未滿者

五年

五百畝以上者

六年

二、山地

一百畝未滿者

一年

一百畝以上二百畝未滿者

二年

二百畝以上三百畝未滿者

三年

三百畝以上五百畝未滿者

四年

五百畝以上一千畝未滿者

五年

一千畝以上者

六年

七 已滿年限未竣竣者除已墾地外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災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此者得酌量展限依前項之規定而撤銷

其一部分承墾權者當更換其承墾證書

八 縣政府發承墾證書後即須勘定地價分別登記地價分左列三等

一、產草豐盛地形平整之川地為第一等

每畝三角

二、產草短稀高低乾濕不成片段之川地爲第二等

每畝二角

三、山地爲第三等

每畝一角

九 前條地價按每年墾竣畝數繳納

十 凡於竣墾年限內提前墾竣者得按其成績酌予嘉獎並減收地價

十一 凡承墾官荒者依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交納地價後縣政府按其畝數給以所有權之證書

十二 凡承墾私荒者其土地所有權仍屬原主但開墾人有優先承租權其租額不得過超收穫總量百分之二十

十三 承墾地於竣墾一年後無論官荒私荒均須按竣墾畝數一律照各該地之稅則升科

十四 如有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得酌量科以罰金或取銷其所有權

十五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陝西省整理各縣災後逃絕各戶土地辦法

一 凡在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本省被災各縣實在逃絕各戶所遺土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適用本辦法整理之

二 凡農民因災全家流散一時踪跡不明者謂之逃戶全家確係死亡而無依法繼承人者謂之絕戶

三 各縣逃戶絕戶土地由縣政府負責調查分區佈告一個月後如無爭執即造冊加結分報民財兩廳會委覆勘轉呈省政府核

辦前項冊式結式另定之

四 絕戶土地自核准之日起收歸公有逃戶土地自核准之日起歸公占有以前所欠正雜各款均蠲免之

五 前條收歸公有及歸公占有之土地責成縣政府招租租期不得逾十年其招租辦法由縣政府擬訂呈准施行

六 前條租約應定明自承租之日起由承租人定納一切正雜各款暫不收租並由縣政府分報備查

- 七 歸公占有土地十年內原業主得隨時請求發還其請求程序另定之
- 八 土地發還後承租人所定租約對原業主繼續有效但原業主欲收回自種者仍適用民法之規定
- 九 未經承租私自耕種第四條土地者以竊盜論
- 十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教育廳

呈一件據呈據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校長侯佩蒼呈請優卹該校附小已故主任兼教員師秀雲一案附

齊事實表請核定卹金數目由

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八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准」紀錄在卷。除檢發原齊事實表一份，令飭財政廳遵照籌發三百六十元外，仰即轉飭知照。餘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公牘

○咨

○陝西省政府咨

咨內政部

爲據民政廳呈復奉令轉飭辦理柟邑縣縣長謝鑑等送入烈士祠附祠配享一案咨請查照備案由

案查前准

大部禮字第四四號咨，爲褒揚柟邑縣故縣長謝鑑等，爲國捐軀，依照烈士附祠辦法，送入該縣烈士祠，附祠配享；並囑將附祠經過，及附祠地點，咨部備查等因到府。當經令飭民政廳查核擬議。據復以本省及柟邑縣，向無烈士祠，擬俟烈士祠設立後，即行附祠配享等情，復經本省指令轉飭該縣，查有現已廢祀而尙未拆除之官廟，改設烈士祠，以便集事，而免勞民去後；茲據呈覆：

「據柟邑縣長劉漢文呈復：「遵即查勘舊有建立昭忠及忠義兩祠，後因兵匪破毀淨

盡，其他廟宇幾座，性質不合，亦多損毀不堪。惟縣城東門外，喻公祠一座，查係民國十一年，隴東巡防第一游擊支隊統領喻公錫卿，捍患禦侮，有功地方，殞於非命，柩人感懷遺德，立祠奉祀，此祠尚在。謝故縣長等三人，與喻公事異情同，功德在民。茲遵明令，擬將喻公祠，因陋就簡，酌加修葺，改爲烈士祠，敬製木牌三位，擇日邀集紳民，迎主附祠，永祀配享。又據柘邑紳耆孟宗仁等呈稱民十七年五月某日縣城共匪許才升，留學回家，實行赤化，陷城殺官，前故縣長李克宣，籍本山東利津縣，忠於黨國，喪於非命，柘邑此案早毀，省廳有案可稽，紳等茲聞善舉，懇請恩普忠魂，繼續附祀，以彰公德等情；據此，肅此伏乞可否飭查此案，如例可援，謹乞據案呈請繼續配享，以崇祀典而慰幽魂，所有謝故縣長等暨李故縣長，遵令附祠，及援例配享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鑒核示遵施行。」等情；據此，查來呈所稱，擬將固有喻公祠，改設烈士祠，供祀已故縣長謝鵞等，似無不合。至請援例附祠供祀前故縣長李克宣一節，卷查該員，確係於十七年五月間，因縣城失守，被匪戕害，曾由本廳呈請撫恤在案。惟現已事隔數年，擬由該縣斟酌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等情；據此，本府復查該縣所擬辦法，尙屬可行。再查該縣前經殉難之李縣長克宣，事同一

體，似應一併附祠，以慰先烈，而妥英魂，除指令照准外，相應咨請查照備案，至緝公誼！

此咨

內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令

鄜縣縣政府 呈齋三月上旬雨水禾苗糧銀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禮泉縣政府 呈齋三月中旬雨水禾苗糧銀表

同

同官縣政府 同

同

汧陽縣政府 同

同

宜川縣政府 同

同

葭縣縣政府 同

同

保安縣政府 同

同

延川縣政府 同

同

安塞縣政府 呈齋一月下旬雨水禾苗糧銀表

同

鄜縣縣政府 呈齋二月下旬雨水禾苗糧銀表

同

汧陽縣政府 呈齋三月下旬雨水禾苗糧銀表

同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 件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乾縣縣政府 同 上

鳳翔縣政府 呈請三月一日至五日行政報告表 同 上

西鄉縣政府 同 上

洋縣縣政府 同 上

橫山縣政府 同 上

定邊縣政府 同 上

長安縣政府 呈請三月六日至十日行政報告表 同 上

鳳翔縣政府 同 上

藍田縣政府 同 上

武功縣政府 同 上

西鄉縣政府 同 上

洋縣縣政府 同 上

神木縣政府 同 上

橫山縣政府 同 上

定邊縣政府 同 上

清澗縣政府 同 上

長安縣政府 呈請三月十一日至十五日行政報告表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華縣縣政府
富平縣政府
商縣縣政府
武功縣政府
長武縣政府
安康縣政府
西鄉縣政府
洋縣縣政府
商南縣政府
榆林縣政府
神木縣政府
綏德縣政府
宜川縣政府
橫山縣政府
定邊縣政府
清澗縣政府
吳堡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月十六日至廿日行政報告表

富平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寶雞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商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麟遊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栒邑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平民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商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榆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綏德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宜川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吳堡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西鄉縣政府	呈齋二月廿一日至廿五日行政報告表	上	同	上
甘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臨潼縣政府	呈齋三月廿一日至廿五日行政報告表	上	同	上
渭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華陰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涇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邵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寶雞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興平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岐山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長武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高陵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麟遊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淳化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平民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石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中部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隴縣縣政府	呈齋二月廿六日至廿八日行政報告表	上	同	上
西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甘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洛川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臨潼縣政府	呈齋三月廿六日至卅一日行政報告表	上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 件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渭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邵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寶雞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岐山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石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安塞縣政府	呈齋二月一日至廿五日行政報告表	同	同	上
膚施縣政府	呈齋二月一日至廿日行政報告表	同	同	上
大荔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澄城縣政府	呈齋二月六日至廿五日行政報告表	同	同	上
岐山縣政府	呈齋三月六日至卅一日行政報告表	同	同	上
洛川縣政府	呈齋三月一日至廿五日行政報告表	同	同	上

備 考 以上各件本府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簽註明指令容載其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